機械設計工程系碩士班 學位考試 口試相關流程

請依序進行

步驟	說明(或依據)	申請期限(或時間)	參考附件
一、 提出「學位考試申請書」	依據修業規章第七條。 ※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，並繳交歷年成績表、論文提要**(含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)、當學期選課單、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證明、發表或被接受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佐證資料。**	1.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**十一月三十日止。** 2.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**四月三十日止。** ※準畢業生不得於學位考試申請期限前口試。(延畢生不在此限)	學位考試申請書(附件一)
二、 提出「學位考試申請確定表」	依據修業規章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。 **將「學位考試申請確定表」、「學位考試成績表」及「聘函」電子檔 e-mail 至系辦信箱 ua0215@nfu.edu.tw** ※ 將「學位考試申請確定表」繳至系辦公室。	口試確定日期十天前提出申請。 →檔名範例： 學號+確定表及成績表-姓名+口試日期 **19653101 確定表、成績表及聘函、王小明 980701**	1. 學位考試申請確定表。(附件二) 2. 學位考試成績表(附件三) 3. **口試委員聘函。(附件四)** 4. **「聘函」請自行下載，填入相關資料，交由所辦依程序製作，請勿調整格式。**
三、 通知領取「領款收據」、「聘書」	1. 「領款收據」將由系辦公室出單。 2. 「聘書」格式請至系辦網頁下載。		
四、 論文初稿提交:(請於考試前二星期寄送)	**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請於口試前兩週寄送論文初稿給考試委員。**		
五、 口試當天	準備文件： 1. 「學位考試論文評分表」。 2. 「口試委員會審定書」。		1. 學位考試論文評分表」(附件五) 2. 「口試委員會審定書」(附件六)
六、 口試結束後	繳至系辦文件： 1. 「領款收據」。 2. 「學位考試論文評分表」。 3. **「學位考試成績表」** 4. **「口試委員會審定書」呈所長簽章。**		
七、 論文定稿	1. 修業規章第十三條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。 2. 須統一使用畢業當年度系辦所規定的論文封面顏色及紙質。	1. 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。 2. 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。 3. 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該學位	

步驟	說明(或依據)	申請期限(或時間)	參考附件
		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	
八、 離校手續	須完成事項： **1. 學位論文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摘要電子檔上網建檔，並繳交論文四冊（一冊本系收藏，三冊本校圖書館陳列）及全文電子檔(自行登錄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子學位論文服務(ETDS)系統)。** **2. 繳回借用物品，如碩士服等。** **3. 離校手續單須先經指導教授簽章，以確定是否可離校。**	**1. 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。** **2. 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。**	**請依圖書館舉辦論文上傳說明會及校內論文提交系統規定辦理。**